

B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文件

黔外提复字〔2023〕4号

签发人：陶平生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020号提案的答复

黄锦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香港区位优势助力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贵州省港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明确，您的提案由我办主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为会办单位，共同办理提案。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我们利用赴香港访问之机，向您汇报了我们办理提案的想法并得到您的建议。各会办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就如何落实提案内容提出建议，

现将落实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与香港扩大贸易进出口

香港一直以来是我省第一大贸易伙伴。2000年至2021年，贵州与香港贸易额由4590万美元增至28.8亿美元，增长了62.6倍，年均增长21%。2022年，贵州对香港进出口94.4亿元。香港也是我省最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23年2月，香港累计在我省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53家，占全省比重47.68%，现存香港企业495家；合同外资金额2083.98亿美元，占全省比重74.5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5.93亿美元，占全省比重71.97%。香港是我省企业“走出去”的重要通道。截至2022年底，我省企业经备案在香港设立境外企业26家，累计备案中方投资额为5.95亿美元。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深化两地金融、贸易、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搭建黔港经贸交流平台，支持贵州企业“走出去”。通过在举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参加香港美食展、国际茶展等国际展会帮助内地企业加速与国际接轨，走向国际市场。二是加强和香港贸发局、中华进出口商会等机构的经贸往来，搭建更深层次的合作交流平台，努力推动贵州在新时代发展格局下在贸易、产业、文旅、金融、物流等领域的发展，共同支持贵州企业“走出去”，香港企业“引进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对

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贵州在港的知名度。利用港澳媒体广泛传播优势，配合好各类展会、推介会，加大对贵州各产业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为香港同胞了解贵州提供更多途径和机会。

二、关于高效引流更多科创企业

贵州和香港共同享有“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赋予了贵州省“四区一高地”的全新战略定位，对贵州省科技领域的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方面进行了部署，在文件中首次提出实施“科技入黔”。2022年6月，科技部、贵州省政府共同制定并印发了《“科技入黔”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贵州省委提出“用好‘科技入黔’政策，大力推动科技人才、科技企业、科技项目、科研院所入黔”。

2022年以来，我省围绕在“科技入黔”重点任务中明确的“坚持开放创新”开展一系列工作。一是推动省政府与南方科技大学共建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引入南方科技大学等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到贵州落地转化，成功孵化2家科技型初创企业。二是组织开展粤黔东西部协作“精准揭榜”线上对接会，促成广东54个技术团队与17家贵州企业对接。与中山大学、广

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等单位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机制，贵州 14 家企业意向对接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推荐的 21 项技术成果，推动广东科研成果在黔落地转化，推进两省科技创新深度合作。三是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分别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签订了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

2023 年 5 月，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向科技要产能专项行动的通知》，强调要向农业科技、工业科技、旅游科技、建筑科技和数字科技要产能，并对增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提出一系列要求。贵州与香港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端技术成果孵化等交流合作将进一步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我们将把粤港澳大湾区作为贵州扩大开放合作的重要方向，建立与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合作关系，以此为牵引，一是发挥其在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技术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创意设计等方面发展较好的优势，带动贵州更深地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并借助其国际化平台开展“一带一路”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科技合作。二是完善对接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务实合作。发挥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技术优势，带动贵州把先进产业技术培育抓上去。贵州省将用好“科技入黔”政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数字链、资金链、政策链，

优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生态圈，紧紧围绕优势产业和经济基本盘靶向寻求与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推动东西科技合作从注重研发合作向研发与技术转移并重转变；从简单技术合作向技术合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人才培养、资金供给等全面高端要素合作转变，从“招商”向“招才”转变，从“引资”向“引智”转变，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关于与香港各大学院所加强交流合作

我省历来重视与香港在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并积极推动我省各高校与香港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2014 以来，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公开大学、港专学院、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香港孔教学院、香港文汇管理学院、香港李宝椿联合世界书院(UWC)、香港育苗基金会、香港青年协进会、香港新界家长教师会联会、香港里昂主席信托(基金)、香港新界校长会、香港凤凰卫视资讯台等高校、教育机构、基金会及媒体单位大中小学校长、专家学者、师生代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来黔交流访问 450 余人次。同时我省也先后组派教师、学生、相关机构人员赴香港交流访问、参加学术会议、培训学习及开展夏冬令营等活动团组 50 批次近 400 余人次。遵义医科大学与香港中文大学中医中药研究所签订“遵义医科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医中药研究所合作框架协议”，香港

浸会大学与贵州中医药大学签订了“贵州民族医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建设合作备忘录”。

2023年，香港与内地恢复正常往来后，我省积极组建教育交流团赴香港访问，积极恢复与香港教育界的交流合作。在港访问期间，教育交流团与您所率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进行了座谈交流，并签署了《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与贵州省教育厅协同推进贵港教育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发挥各自在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方面的优势，推动贵州与香港在师生互访交流、师资培训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提升贵州教育国际交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期进一步助推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此外，贵州大学与香港科技大学签署了共建重点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香港科技大学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与贵州大学绿色农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分子科学领域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贵港教育深度务实合作，鼓励和支持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与香港有关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师生交流、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培训，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双方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为贵州学校与香港学校开展交流合作搭平台、拓渠道，引资源，不断加深双方在教育合作、青少年交流等方面实现常态化务实合作。二

是积极牵线搭桥，特别是对贵州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遵义医科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高校与香港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开展师生互访交流、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及师资培训等深入合作上搭建平台和拓展渠道，扩大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三是

以贵州大学与香港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为契机，以共建国际科研合作平台为基础，科研项目合作为抓手，鼓励支持贵州大学等高校与香港有关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教育科技合作。

四、关于与香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

我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和《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2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工作安排和启动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88号）要求，印发了《关于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大力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大力推动校企合作共建、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集团）等多项工作任务，目前此项工作正

在有序推进当中。

下一步，希望能在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围绕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方面交流合作方面能得到您的帮助，共同为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主管部门与香港职业训练局交流合作牵线搭桥。

祝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彭健康；联系电话：0851-8855402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